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8-02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7日、2017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1.6亿元)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9日、2017年9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2018年2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九江分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九江天赐全资子公司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东区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2018年2月12日,九江天赐以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向浦发银行九江分行购买了“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1期
产品代码:1101168901
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产品收益率:3.90%/年
产品收益起算日:2018年2月13日
产品到期日:2018年3月20日
投资金额:1,500万元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九江天赐与浦发银行九江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风险提示:
1)期限风险:由于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银行有权单方面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银行选择了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公司必须遵照履行。
2)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理财产品及具体策略的不同,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收益,则公司面临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产品到期日(银行依照约定提前终止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收益。
5)再投资风险:银行可能根据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产品实际期限短于约定的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预期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产品的相关

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发现,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公司与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约定时,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2、“兴业银行·金雪球一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8年2月12日,九江天祺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向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购买了“金雪球一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金雪球一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
产品代码:98R07011
收益类型:保本收益型
产品收益率:4.10%/年
产品收益起算日:2018年2月13日
产品到期日:2018年3月13日
投资金额:2,000万元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九江天祺与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并导致理财产品所投资产品的收益大幅下跌,则可能造成公司收益遭受损失;如果物价指数上升,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低于通货膨胀率,造成公司投资理财理财产品获得的实际收益为负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该理财计划在投资周期内封闭运作,公司不能提取资金,带来流动性风险。在产品投资周期内如果公司有流动性需求,公司不能使用理财产品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理财产品配置的组合资产平均收益期于该理财产品到期日时,理财产品到期,组合中的未到期资产将按市场公允价值变现,实现对当期理财产品的本息兑付。
3)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该理财产品的设立、投资及管理等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该理财产品收益发生损失。
4)延期支付风险: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导致理财产品资产不能及时变现而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兑付,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从而导致该理财产品部分本金及收益的延期支付。
5)早偿风险: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时,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资产等不能按计划或提前终止,或者司法机关要求,或发生其他银行业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等情况,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公司可能无法实现全部理财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公司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发现,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如公司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银行,的,致使在需要联系公司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理财产品面临损失的风险。

何风险。
8)管理人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投资资产服务机构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上述主体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公司收益遭受损失。
3、“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8年2月12日,九江天祺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向工商银行东区支行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WL15BBX
销售对象:法人客户
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产品期限: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35天投资周期)
业绩基准:该产品拟投资0%-80%的债券、存款等高风险流动性资产,20%-100%的债权类资产,0%-80%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按目前市场收益率水平,扣除托管费后,产品业绩基准为3.2%(年化),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工商银行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业绩基准,并于每个投资周期结束后自动进入下一投资周期,每个投资周期对应的业绩基准以每个投资周期起始日的产品业绩基准为准,并于该投资周期内保持不变。选择了自动再投资的产品,如遇产品业绩基准调整,客户持有产品期间,单个投资周期内收益率不变,但每个投资周期的收益率可能不同。
投资到账日及投资周期顺延:投资周期结束次日次日为资金到账日,如资金到账日遇法定节假日,则当期投资周期相应延长,资金到账日为最近的产品成立日(工作日)。
自动再投资:为方便客户投资,该产品提供自动再投资功能。客户可根据自身需要选择使用。在自动再投资功能下,当客户选择“是”时,将进行自动再投资,即:在当前投资周期结束后,客户该笔购买资金本金全部自动进入下一投资周期,该笔资金已获得的保本投资期收益于本投资周期结束次日以分红形式分配到客户账户。在开通自动再投资后,客户还可选择自动再投资期数,1-10期及无限期;如客户选择1期,则本投资周期结束后,资金再投资1个投资周期后自动返还至客户账户;如客户选择无限期,则客户该笔购买资金于每个投资周期结束后自动进入下一投资周期,无限循环,直至客户最终修改自动再投资期数方可退出。遇产品业绩基准调整,选择了自动再投资的产品,投资的多投资周期可能对应不同的业绩基准。同时,客户也可根据自身需要选择不开通自动再投资功能。如不选择自动再投资功能,客户投资将在第一个投资周期后结束。

修改自动再投资及客户于本投资周期结束日之前(含当日)就“是/否”自动再投资以及自动再投资期数进行修改。

资金来源:1,000万元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九江天祺与工商银行东区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该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2)信用风险:公司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8-024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2018年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15:00至2018年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6、投票时间:
(1)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2)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补韩学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补韩学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增补黄立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增补韩学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2.00	关于增补黄立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应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正式出席会议需向公司提交参会文件原件。
2.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
邮政编码:518031
3. 登记时间:2018年2月26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4.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联系传真:0755-83281722
联系人:陈伟彬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集体操作流程》;
附件2:《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07。
2. 投票简称:全新好股票。
3. 议案设置及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增补韩学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增补黄立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2)填报表决意见:对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流程如下: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8-022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钧资产”)来函,函件告知公司根据泓钧资产与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泓钧资产于2018年2月12日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46,858,500股质押给汉富控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登记簿公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泓钧资产	是	46,858,500	2018年2月12日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100%	履约担保
合计		46,858,500				100%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8-025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董事会提名或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1/3的候选人名称,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监事会提名或监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监事1/3的候选人名称,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董事会提名或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1/3的候选人名称,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监事会提名或监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监事1/3的候选人名称,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除上述条款变更外,《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8-023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2月13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10日以短信及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7人,实际参加会议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韩学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2018年2月10日吴广先生辞去董事、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等公司一切职务,周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总人数9人。为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黄立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韩学渊先生简历附后)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黄立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2018年2月10日吴广先生辞去董事、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等公司一切职务,周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总人数9人。为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黄立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黄立海先生简历附后)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董事会提名或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1/3的候选人名称,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监事会提名或监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监事1/3的候选人名称,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董事会提名或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1/3的候选人名称,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监事会提名或监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监事1/3的候选人名称,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董事会提名或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1/3的候选人名称,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监事会提名或监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监事1/3的候选人名称,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董事会提名或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1/3的候选人名称,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监事会提名或监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监事1/3的候选人名称,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董事会提名或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1/3的候选人名称,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监事会提名或监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监事1/3的候选人名称,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董事会提名或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1/3的候选人名称,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监事会提名或监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监事1/3的候选人名称,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董事会提名或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1/3的候选人名称,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监事会提名或监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监事1/3的候选人名称,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董事会提名或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1/3的候选人名称,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监事会提名或监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监事1/3的候选人名称,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董事会提名或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1/3的候选人名称,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监事会提名或监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监事1/3的候选人名称,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董事会提名或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1/3的候选人名称,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监事会提名或监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监事1/3的候选人名称,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董事会提名或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1/3的候选人名称,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监事会提名或监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监事1/3的候选人名称,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董事会提名或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1/3的候选人名称,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监事会提名或监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监事1/3的候选人名称,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董事会提名或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1/3的候选人名称,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监事会提名或监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监事1/3的候选人名称,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董事会提名或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1/3的候选人名称,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监事会提名或监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监事1/3的候选人名称,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董事会提名或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1/3的候选人名称,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监事会提名或监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监事1/3的候选人名称,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董事会提名或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1/3的候选人名称,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监事会提名或监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监事1/3的候选人名称,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董事会提名或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1/3的候选人名称,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监事会提名或监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监事1/3的候选人名称,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董事会提名或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1/3的候选人名称,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监事会提名或监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监事1/3的候选人名称,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董事会提名或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1/3的候选人名称,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监事会提名或监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监事1/3的候选人名称,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董事会提名或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1/3的候选人名称,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监事会提名或监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监事1/3的候选人名称,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董事会提名或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1/3的候选人名称,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监事会提名或监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监事1/3的候选人名称,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董事会提名或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1/3的候选人名称,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监事会提名或监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监事1/3的候选人名称,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董事会提名或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1/3的候选人名称,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监事会提名或监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监事1/3的候选人名称,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董事会提名或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1/3的候选人名称,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监事会提名或监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监事1/3的候选人名称,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董事会提名或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1/3的候选人名称,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监事会提名或监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监事1/3的候选人名称,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董事会提名或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1/3的候选人名称,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监事会提名或监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监事1/3的候选人名称,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董事会提名或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每一提案